

文明花盛开 幸福一座城

吕梁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特刊之二 **交通整治**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 闫广明
责编: 冯海砚
校对: 白颖凯

整治先行,文明出行常在

□ 本报记者 梁英杰

“小朋友,横穿马路时一定要走斑马线,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您好,往后退一退,不要着急,等绿灯亮了再过马路。”……连日来,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我市交警支队组织民警在各条重点道路和各个重点路口,对各类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纠正和整治,确保广大市民安全文明出行。

文明是一座城市进步的标志,交通文明是城市文明的一个缩影,更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我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以来,为构建安全有序、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市交警支队严格按照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加大交通秩序治理力度,优化了城市区域交通组织,城市的交通秩序与交通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交通秩序逐步向好,文明礼让越来越常见,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文明交通的良好格局逐步形成。

“严”字当头 引领文明出行新风尚

近日,在繁忙的早高峰时段,记者在市区滨河南路、北川河东路等街道路口发现,行人遇红灯不越线,绿灯时,机动车也在礼让行人……

交通是城市发展的血脉,也是一个城市的内在品质体现。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市交警支队把“提高执行力”作为推进工作的突破口,聚焦滨河南、北两路严管区域,抽调优势警力,组建直属中队,全力推进“示范岗、示范路”创建攻坚。实行“岗点+骑警”的管理模式,路口有人管事,路面有摩托巡逻纠违,岗路相连,动静结合,全段扫描,快处保畅。同时,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抓住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开展错峰查处和疏堵保畅,对时段性和路段性交通违法行为反弹现象进行严管。

“经过治理,交通秩序真的变化好大,原来总有人逆行、闯红灯,交警部门没少下功夫。”在离石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市民李亚勇见证了市交通秩序的变化。过去过马路他总是提心吊胆,现在车让行人,他觉得很安全。开车礼让行人、走路不闯红灯,这是“文明交通”标志性的变化。

齐共建,得共享。若要文明交通蔚然成风,真正浸润到城市发展的每一个角落,靠的不仅是严厉措施、严格执法,更要靠市民自身素质的提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以“文明创城·全民共建”活动为载体,围绕“主题宣讲、文明出行、教育劝导、发放倡议书、警校联动、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等内容,通过传统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并与市城管执法支队、文明交通志愿者联合开展了创建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整治誓师大会,吕梁电视台、吕梁交通广播、石洲之剑等新闻媒体分别就此次整治行动进行了全覆盖式的宣传报道。

“现在大家文明出行意识越来越强了。”郭师傅是一名有着十余年驾龄的老司机。聊起这些年的变化,郭师傅侃侃而谈,“这几年,随着文明城市创

建的深入开展,交通文明的宣传也越来越深入人心,整个城市的变化一目了然:车让人,行人也不乱穿马路了,道路隔离带越来越美观,马路也修得越来越漂亮,开车在路上行驶,心情特别棒!”

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两微一抖”发布宣传视频175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发放《吕梁市文明交通倡议书》2万余份,设置交通文明提示语88处,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80余条,真正使文明交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文明引导 养成文明出行好习惯

漫步在城区的大街小巷,按秩序行驶、礼让斑马线等红灯不越线等情景比比皆是,人们维护交通秩序的意识渐渐提升,创建文明交通环境已经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共识,流动的文明因子正跳跃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近日,记者在市区永宁路与兴隆街路口看到,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川流不息,高峰正在路口处正在指挥交通,并对市民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提醒市民非机动车过斑马线时要下车推行,一句句温馨提示,一次次耐心劝导,引导着市民遵守交通法规。

文明城市创建以来,吕梁交警支队持续开展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整治宣传活动,呼吁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将交通法规铭记于心,开车礼让斑马线,争做文明吕梁人。并对35个主要交通路口全部布警,采取“正式民警+辅警+交通志愿者”勤务模式和“机关科室人员下沉基层一线”把路口的管理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实行民、辅警巡逻疏导,志愿者教育管理,做到“逢违必究、逢堵必疏”的管理模式,为市民营造了畅通、有序、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现在开车的市民都能系好安全带,行人过马路一定会走斑马线,非机动车也都能按要求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聊起现在的变化,市交警支队第一大队二中队分队长高峰特别有感触。

文明出行,“软件”不能“软”,硬件要“过硬”。吕梁交警支队针对35个主要交通路口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标志、标线、标牌、隔离护栏版面内容有误、残缺、模糊、反光膜脱落、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灯缺失、配时不合理、信号灯不亮等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形成任务清单,逐一维护,对号销账,有效完善路口各类交通设施。同时,35个主要交通路口还实行了“一口一策”改造提升,对不具备改造条件,但可用交通设施进行渠化的,组织实施改造;对有条件进行拓宽改造、建设安全岛、导流岛的路口,提出改造意见,推送城管、市政部门渠化改造。

此外,吕梁交警支队还开展了乱停乱放提升行动,实行人性化执法,对市区乱停乱放、停车不入位、朝向不统一的车辆全部采取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进行警示告知。并采取超常规办法,通过集中整治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现场执法与电子监控相

结合、动态管控与静态规范相结合、白天整治与夜间整治相结合,“地毯式”清理,“定点、连线、串面”,最大限度地挤压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空间,形成了强大的作战网络,进一步规范了城区停车秩序,努力营造了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盔一带” 平安出行从“头”开始

“在涉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中,未戴头盔头部受伤致死的比例占到该类事故死亡总数的80%以上。”吕梁交警支队四大队的王警官说,正确佩戴头盔,可对驾乘人员头部起到缓冲撞击的作用,防止头部直接碰撞地面或硬物而造成伤害,从而大大减轻事故对驾乘人员的直接伤害,降低死亡率,是减少交通事故致人伤亡的有效手段。

“骑行安全、从‘头’开始,安全带就是生命带,为出行加把‘安全锁’……”为了倡导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不断增强市民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营造佩戴“一盔一带”氛围,我市交警积极走进社区、驾校等处,为出租车司机、外卖员、志愿者、学生等群体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一场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事故为案例,让各行各业广大驾驶员深入了解不遵守道路交规、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的危害性。

“交通管理严了,我们出行也更有安全感了。”听了交警的安全宣传后,市民感慨道,“经过交警的严管和宣传,现在道路交通秩序好转了,守规矩的人也越来越多了。”

文明出行,是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一个窗口,更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文明城市创建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了安全头盔佩戴率提升行动,通过设置共享头盔租借点,将3000顶共享头盔全部投放到路面上,驾乘人员租借共享头盔,全部使用《电动自行车路面巡查》“小程序”进行管理,让执法更加有温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第一次违法进行警告教育,第二次违法观看警示教育片30分钟,第三次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有效提高守法意识。期间,直接受教育人数达2.5万人次。同时,为全力破解安全头盔白天比夜间佩戴率高,上班时比下班时佩戴率高,路口比路段佩戴率高这一难题,采取了错时查处、夜间集中整治、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管控力度,营造严查重处的整治氛围。

交通文明一小步,城市文明一大步。为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完善交通设施、改善交通秩序、治理安全隐患为中心,把日常交通管理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行动,立足岗位创文明,用心用行“讲”文明,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摒弃交通陋习,积极践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贡献警察力量。



有序出行



文明乘车



整治有序



文明运营

本版图片由记者刘亮亮 冯海砚 王瑞提供